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板小字第3988號

原 告 黃厚程
被 告 陳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254元，及自民國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78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
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理由要領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
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
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額，仍得請求賠償。

二、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14日17時30分許，在新

01 北市○○區○○街00巷00號前，因牽引機車不慎碰撞原告所
02 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機車（下稱系爭機車），系爭機車因
03 此倒地受損，需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8,145元等
04 情，有進揚智慧電能有限公司之Ionex維修估價單、被告自
05 陳與系爭機車發生碰撞所書立之字條、兩造手機簡訊對話擷
06 圖在卷可稽，自堪認被告確有因過失行為致系爭機車受損之
07 情形，故原告主張被告應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擔
08 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09 三、查原告所提出之上開估價單，工資、零件費用分別為2,760
10 元、5,385元。就工資部分，固不生折舊之問題，惟零件部
11 分係以新換舊，揆諸首揭說明，自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
12 害。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表，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
14 舊千分之536，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
15 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系爭機車出廠日為1
16 12年4月，有其車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佐，至本件交通事
17 故發生之114年1月14日，已使用1年9月，故系爭機車零件費
18 用依法扣除折舊額後，應為1,494元（計算式如附表）；原
19 告所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即為4,254元（計算式：2,760
20 元+1,494元=4,254元）。

21 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4,25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2 日即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23 之利息，即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
24 回。又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5 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
26 執行之部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至其敗訴部分，因假
27 執行之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0 法 官 陳 彥 吉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
02 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03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
04 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6 書記官 劉怡君

07 附表

08 -----

09 折舊時間	金額
10 第1年折舊值	$5,385 \times 0.536 = 2,886$
11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385 - 2,886 = 2,499$
12 第2年折舊值	$2,499 \times 0.536 \times (9/12) = 1,005$
13 第2年折舊後價值	$2,499 - 1,005 = 1,494$